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2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陳彩琴

代理人 杜貞儀律師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、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信銀行）股份、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華電子）股票、將名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所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7,745元、原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，於民國112年3、4月間變更要保人）保單5張、原為要保人之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人壽，於112年5月間變

更要保人) 保單1張，非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戶、
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無解約金可領
取，有債務人陳報狀、陽信銀行持有股份證明書、宏遠證券
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上開公司之書函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
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；
查陽信銀行股份非上市上櫃無法於公開市場買賣，變價不
易，且其價值不足萬元，若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，徒增管理
人報酬而無實益，爰不予變價。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
僅有存款、聯華電子股票、保險解約所得現金、原為要保人
之新光人壽及友邦人壽保險契約，而其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共
計3,471元、現金97,745元、聯華電子股利及股票變賣所得
9,494元，及經本院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後，將新光人壽、
友邦人壽保險契約終止所得解約金1,336,480元、15,128
元，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
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。故本
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